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033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

公司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总经理代表经营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经营层 2023 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结合行业情况变化及实际研发需求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